

普通高校法学专业 本科人才社会需求及培养现状 调研报告

教育部高教司“普通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本科人才培养问题专项调查研究”课题组

负责人 陈小君



高等教育出版社

普通高等院校哲学与 社会科学类课程思政建设 调研报告

教育部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指导委员会
2020.10.20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普通高校法学专业本科人才社会需求及培养现状调研报告/教育部高教司“普通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本科人才培养问题专项调查研究”课题组.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8.1

ISBN 978 - 7 - 04 - 022337 - 8

I. 普… II. 教… III. ①高等学校 - 法学 - 人才 - 需求 - 调查报告 - 中国 ②高等学校 - 法学 - 人才 - 培养 - 调查报告 - 中国 IV. G649.2 D9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54249 号

策划编辑 李文彬 责任编辑 李江泓 封面设计 王 睢 责任绘图 黄建英
版式设计 张 岚 责任校对 杨雪莲 责任印制 朱学忠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 4 号
邮政编码 100011
总 机 010 - 58581000

经 销 蓝色畅想图书发行有限公司
印 刷 北京明月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787 × 1092 1/16
印 张 18
字 数 440 000

购书热线 010 - 58581118
免费咨询 800 - 810 - 0598
网 址 <http://www.hep.edu.cn>
<http://www.hep.com.cn>
网上订购 <http://www.landaco.com>
<http://www.landaco.com.cn>
畅想教育 <http://www.widedu.com>

版 次 2008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8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8.00 元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物料号 22337 - 00

目 录

第一章 普通高校法学专业本科人才社会需求及培养现状调研总报告 1

一、开展调研的背景分析及主要方法	1
二、调查结果的客观分析	3
三、对我国法学专业本科人才培养现状的总体判断与评价	19
四、促进法学专业本科人才规模与质量协调发展的对策建议	22

第二章 普通高校法学专业本科人才社会需求及培养现状调研分报告(用人单位卷) 28

一、问卷调查的对象和方法	28
二、问卷调查的主要结果	32
三、问卷调查小结	74

第三章 普通高校法学专业本科人才社会需求及培养现状调研分报告(学校卷) 78

一、问卷调查的对象和方法	78
二、问卷调查的主要结果	80
三、问卷调查小结	146

第四章 普通高校法学专业本科人才社会需求及培养现状调研分报告(教师卷) 152

一、问卷调查的对象和方法	152
二、问卷调查的主要结果	155
三、问卷调查小结	175

第五章 普通高校法学专业本科人才社会需求及培养现状调研分报告(学生卷) 178

一、问卷调查的对象和方法	178
--------------------	-----

二、问卷调查的基本情况	179
三、问卷调查的主要结果	180
四、问卷调查小结	260

附录 263

附录一 关于对普通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本科人才培养现状进行问卷调查的通知	263
附录二 参加法学专业本科人才培养现状问卷调查的高校名单	276

后记 280

179	附录一 关于对普通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本科人才培养现状进行问卷调查的通知
276	附录二 参加法学专业本科人才培养现状问卷调查的高校名单

附录二 法学专业本科人才培养现状问卷调查的高校名单 (卷一)

85	附录二 法学专业本科人才培养现状问卷调查的高校名单 (卷一)
86	附录二 法学专业本科人才培养现状问卷调查的高校名单 (卷一)
87	附录二 法学专业本科人才培养现状问卷调查的高校名单 (卷一)

附录三 法学专业本科人才培养现状问卷调查的高校名单 (卷二)

88	附录三 法学专业本科人才培养现状问卷调查的高校名单 (卷二)
89	附录三 法学专业本科人才培养现状问卷调查的高校名单 (卷二)
90	附录三 法学专业本科人才培养现状问卷调查的高校名单 (卷二)

附录四 法学专业本科人才培养现状问卷调查的高校名单 (卷三)

121	附录四 法学专业本科人才培养现状问卷调查的高校名单 (卷三)
122	附录四 法学专业本科人才培养现状问卷调查的高校名单 (卷三)
123	附录四 法学专业本科人才培养现状问卷调查的高校名单 (卷三)

附录五 法学专业本科人才培养现状问卷调查的高校名单 (卷四)

178	附录五 法学专业本科人才培养现状问卷调查的高校名单 (卷四)
-----------	--------------------------------

第一章 普通高校法学专业本科人才社会需求及培养现状调研总报告

一、开展调研的背景分析及主要方法

(一) 背景分析

1. 推进当前法学教育改革的重要性和迫切性

(1) 顺应法律全球化趋势。21 世纪以来,随着经济全球化趋势的蓬勃兴起,文化全球化的趋势也日趋明显。而在各种人类文化当中,法律制度的和谐化以及某种程度的全球化正在成为一种不可逆转的时代潮流。这一趋势要求法学本科教育必须与时俱进,树立全球意识,积极学习借鉴国际上先进的教育理念和教学方式,充分利用好国际、国内两种教育资源,真正培养出能够适应法律全球化发展趋势的国际化、高素质法律人才。

(2) 坚持法学教育职业化。法律职业是一门带有很强技术性的行业,要求法律工作者具有高度专业化的职业素养。在很多法治化程度较高的国家,法学教育都是坚持职业化的取向。从我国现状来看,由于历史及体制原因,公检法司系统内由非法律专业出身的人员担任法官、检察官等现象仍广泛存在。尽管近几年来国家意图通过实行全国统一的司法考试来改善这种现状,但由于现行司法考试与法学本科教育存在某种程度的脱节,如何进一步促进法学教育职业化仍是法学本科教育面临的一个重大挑战。

(3) 推进我国法治化进程。依法治国是我国推进法治化进程的重要方略,其有效实施不仅需要以高度专业化的法律工作者队伍为支撑,而且需要全体国民都树立起“法律至上”的良好法治精神。这一趋势要求法学本科教育要正确处理好“专才教育”与“通识教育”之间的关系,研究如何在为社会培养大量高素质法律专业人才的同时,也为促进全社会形成良好的法治精神和法律文化作出应有的贡献。

(4) 培养创新型法学人才。建设“创新型国家”需要以创新型人才为支撑。对于法学教育来说,培养创新型人才就是要引导学生树立追求真理、敢于批判的科学精神,打造开放融通的知识结构,形成终身学习的良好习惯,不仅要作称职的法律工作者,而且要做我国司法改革的有力推动者。从这个角度来说,必须要把“创新”作为一个重要的教育理念,全面融入到当前的法学专业本科人才培养之中。

2. 推进法学专业本科人才培养模式改革面临的主要矛盾

(1) 数量与质量。近年来,我国开设法学本科专业的高校在数量上得到了空前的发展,形成

了“各校争办法学”的局面。根据中国法学会法学教育研究会 2006 年年会公布的数据,截至 2006 年 4 月,开设法学本科专业的高校(包括独立学院)已经达到了 600 多所,其中本科生 20 多万,而且有继续增长的趋势。与此同时,由于法学专业设置的准入门槛较低,一些师资力量和教学条件薄弱的高校也纷纷挤入,人才培养质量堪忧。

(2) 需求与供给。随着依法治国方略的推进,社会对既具有一定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又具有较广知识面的“一专多能”型法学人才需求持续强劲。但由于目前法学本科教育中普遍存在对学生实践能力培养和知识结构优化重视不够,培养出来的法学人才难以完全契合社会需求。这种需求与供给的结构性失衡所造成的直接后果就是一方面法学毕业生就业难,另一方面用人单位难招到合适的法学人才。

(3) 标准与特色。一方面,法学本科教育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以科学的质量标准和评估体系来规范人才培养过程,确保人才的高水准。但另一方面,法学人才的市场需求在层次上又具有一定差异,需要各个高校在人才培养过程中加强针对性,注重特色培养。而从我国法学本科教育的现状来看,质量标准和评估体系虽然已经建立,但并没有得到全面落实,且在处理标准与特色的关系上仍有待改进。同时,各个高校在法学本科人才培养上虽然也形成了各自的特点,但特色并不鲜明,与人才市场需求的契合不够紧密。

(二) 主要调研方法

1. 问卷调查

针对上述问题,2005 年 5 月,我们就普通高校法学专业本科人才社会需求和培养现状开始相关调查研究,主要采取以问卷调查为主,专家研讨与课题组讨论为辅的形式进行。

(1) 调查对象。调查对象主要有 4 类,即社会用人单位、开设了法学本科专业的高等学校、从事法学教学工作的专任教师以及法学专业本科学生。根据 4 类调查对象的具体情况和我们的调查目的,我们设计了 4 份不同的调查问卷,即用人单位卷、学校卷、教师卷及学生卷。4 类调查问卷所涉及的具体问题不尽相同,既各有侧重,也存在密切的关联性。

(2) 调查范围。为使问卷调查的结果更具客观性、普遍性与可比性,调查问卷发放的区域范围覆盖了华北、东北、华东、中南、华南、西南和西北等区域。对不同区域、性质和规模的近 1 000 个社会用人单位,开设了法学专业本科不同区域、层次、类型的 200 多所有一定影响的普通高校,1 500 多名专任教师,6 000 多名本科学生进行了问卷调查。

(3) 数据处理。本次问卷调查规模较大,所访学校具有一定代表性,问卷回收率也较高,600 多个社会用人单位、118 所开办法学本科专业的高等学校、1 433 名专任教师和 5 500 多名本科生寄回了有效问卷。我们对回收的所有有效问卷均进行了统一编码,随即采用 SPSS11.5 软件由专业人员对调查的原始数据进行录入和统计,经过核对与校正后由课题组成员再复核,使录入差错率降至最低。

2. 专家研讨会

在调查问卷设计环节中,我们就法学本科教育问题咨询了很多校内外法学、教育学专家。在调研报告起草过程中,我们就其中的热点、难点问题召开了若干次研讨会,加之课题组本身的反复深度讨论,在提纲制定以及主要观点上形成基本共识后方可起笔撰文。

二、调查结果的客观分析

(一) 法学专业本科人才需求状况

1. 接受调查的用人单位 2002—2004 年招聘法学专业毕业生基本情况

(1) 总体数量不多,需求较为稳定,不同规模和类型的单位有差异。调查显示,2002—2004 年用人单位平均每个单位招聘法学毕业生的数量占其在册人数的 2% 左右,法学毕业生在单位招聘计划中比重较大,且需求量一直较为稳定。从总体上看,用人单位性质的不同并不影响其招聘法学毕业生人数,只有公检法司单位招聘法学毕业生人数略高于其他性质单位。企业是法学毕业生就业的一个重要渠道,调查显示,规模大小不同的企业对法学毕业生的需求量存在一定差异。从总体来说,大型企业招收的法学毕业生数量要大于中小企业,大约有 45% 的大型企业每年招聘的法学毕业生在 9 人以上。根据这一需求现状及趋势来判断,在未来几年,社会对法学人才的需求量总体较为稳定,公检法司单位和大型企业的需求量可能稳中有升。

(2) 招聘毕业生主要来自于 3 类高校,用人单位在毕业生选择偏好上存在显著差异。用人单位选择法学专业毕业生来自于政法类、综合类和财经政法类这三类高校的最多,占全体法学毕业生的 83.8%。其中又以政法类比例为高,占 36.7%;综合类居第二,占 34.0%。不同性质的用人单位其法学毕业生来源具有极其显著的差异。党政机关最“乐意”从政法类和综合类高校招聘所需的毕业生,而公检法司则偏好在政法类院校招聘所需的法学本科毕业生,事业单位和企业则更倾向于从综合性大学招聘法学本科毕业生。这一选择偏好反映了用人单位对法学人才知识结构要求的差异,公检法司单位在需求上更侧重于专业化院校培养出来的法律“专才”,而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更倾向于招收既具有法律专业知识、也具备其他相关专业知识的“通才”。

(3) 受聘法学专业本科毕业生主要以从事法律专业工作为主。单位招聘法学本科毕业生从事法律专业工作的占 61.9%,从事非法律专业工作的占 39.1%。从单位所在地来看,地市级城市中毕业生从事法律专业工作的单位比例较高;从单位性质来看,公检法司、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业中法学专业毕业生从事法律工作的比例相对较大,分别为 77.27%、64.77% 和 62.32%,私营企业中法学毕业生从事法律工作的比例较少,为 20%,详细数据参见表 1-1。3 类产业中的法学本科毕业生从事法律专业工作比例差异不明显,其中第一产业中法学本科毕业生从事专业工作的比例要稍低一些。上述数据尽管表明了法学专业本科毕业生基本上达到了学以致用目的,但仍有高达 39.1% 的毕业生没有从事专业工作,这也从一个侧面说明了法学人才培养与市场需求存在一定程度的脱节。

表 1-1 单位性质与法学专业毕业生所从事工作的情况

(单位:%)

单位性质	专业工作	非专业工作
党政机关	64.77	35.23
公检法司(含律师事务所)	77.27	22.73
事业单位	43.01	56.99
国有企业	62.32	37.68

续表

单位性质	专业工作	非专业工作
集体企业	50.00	50.00
股份合作企业	50.00	50.00
联营企业	50.00	50.00
有限责任公司	50.00	50.00
股份有限公司	57.14	42.86
私营企业	20.00	80.00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50.00	50.00
外商投资企业	47.06	52.94
其他企业	55.56	44.44

注:564 份有效问卷,问卷有效率为 92.8%。

2. 用人单位需求意愿与需求预测

(1) 用人单位招聘法学毕业生较容易。大部分用人单位表示完成法学专业毕业生招聘计划较容易,其中 13.2% 的单位认为完成法学毕业生招聘计划非常容易,62.8% 的单位认为容易,两者之和为 76%;不同地区、不同性质单位完成招聘的难易程度相近,70% 以上单位表示比较容易招到自己所需的法学毕业生。相对而言,欠发达地区和县级以下城市完成招聘的难度要大一些。

(2) 2006—2008 年总体需求状况良好。对 2006—2008 年内法学专业本科生总体需求的预测中,大部分单位均较为乐观,认为总体需求会增加和持平的占绝大部分。各地单位招聘需求趋势存在差异,省会、直辖市的单位中招聘需求增加的比例相对较小,县级及以下城市的单位招聘需求增加的比例最大;发达地区用人单位增加的比例相对较小,而较发达地区和欠发达地区用人单位需求相对较大,参见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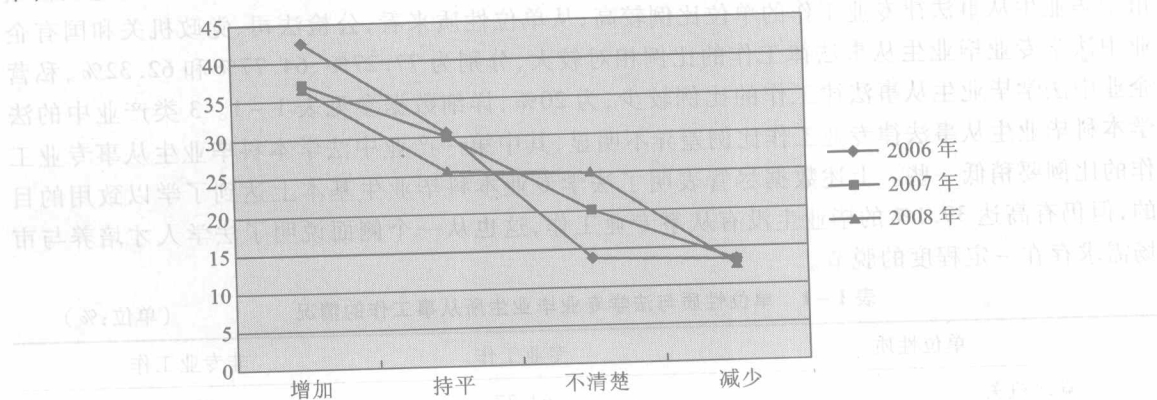


图 1-1 2006—2008 年法学本科毕业生的需求趋势分析

不同地区单位、不同时期预期存在差异,但不论是来自发达地区的还是欠发达地区的用人单位,都表示了对 2006—2008 年法学毕业生需求增长的乐观预测。由于未来不确定的因素,不同

地区对于法学毕业生 2007 年和 2008 年的需求预期较之 2006 年表现出了一定的谨慎,但大多数用人单位依旧认为法学毕业生的需求会增加或持平。

在不同性质的用人单位中,公检法司和党政机关对 2006—2008 年法学本科毕业生需求量的预测比较乐观,事业单位和企业则相对保守一些。不同规模的企业对未来法学毕业生的需求均持乐观态度,有超过 1/2 的企业认为在 2006—2008 年对法学毕业生的需求将增长或保持不变。第一、二、三产业认为对法学本科生的需求大体都呈增长趋势。其中第一产业的单位中有 57.1% 预期对法学专业本科毕业生需求增加;第三产业的单位中有 43.4% 预期需求增加;第二产业认为法学本科生的需求增长最慢,即 37.3%。

3. 影响用人单位招聘的因素

在影响单位招聘法学本科毕业生的因素调查中,527 家单位中有 376 家选择本单位发展需要,占 70.3%,选择国家经济发展、国家宏观政策调控和地方政策发展需要的占 15%,其他的影响因素主要有司法考试、专业知识、相关岗位、毕业生数量、法学教育滞后、毕业生实践经验不足、法律事务增多、公务员编制等。显然,本单位发展需要为最重要的因素。在 3 类产业中,国家经济发展对第二产业招聘需求的影响相对较大,地方政策对第三产业招聘需求影响较大,而第一产业总体则对各因素反映较为平均。

4. 用人单位对毕业生的相关素质要求

为了解用人单位对求职毕业生相关素质的重视度,我们在问卷中设计了品行修养、专业知识、敬业精神等 26 项主要因素,结果有 88.9% 的单位认为品德修养是最重要的 8 项素质之一,高居首位;其次有 87.5% 的单位选择敬业精神;75.2% 的单位选择了专业知识,具体情况参见图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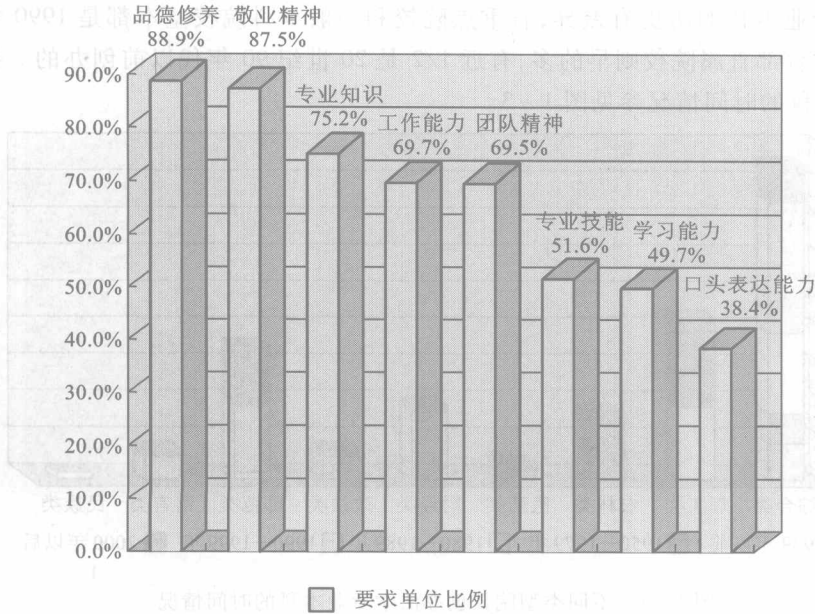


图 1-2 用人单位对毕业生相关素质要求

关于用人单位普遍重视的八项素质,不同性质用人单位在招聘法学专业毕业生时各有所异。党政机关、公检法司(含律师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其他企业选择比例最高的因素是品德修养;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对敬业精神的选择比例最高;有限责任公司认为法学专业的毕业生品德修养和敬业精神同等重要;而全部集体企业和股份合作企业均选择了品德修养、专业知识这两个因素;对联营企业,选择学习能力、实际工作能力和创新能力3个因素的比例均为100%;对私营企业来说,认为敬业精神与团队协作精神同样重要,选择比例最高;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选择比例最高的因素是毕业生的敬业精神。这一数据充分表明,法律工作者是社会公平与正义的维护者,其职业道德要求高于一般的职业或行业,在人才培养过程中理应居于核心地位。

从教师卷和学生卷对此问题调查的结果看,在选择上与用人单位对法学毕业生相关素质要求大体一致。

(二) 法学专业人才培养状况

1. 规模

20世纪八九十年代以来,我国高校法学专业得到了快速发展。到2006年,我国共有600多所高校(包括独立学院)开设了法学本科专业。而1990年以前,只有63所高校开设了法学专业本科,84%的法学本科专业点是1990年以后开设的。2000年以后开设法学本科专业点的高校有206所,占全体开设法学本科专业高校的53%。^①1980年至1999年间,法学本科专业点发展最快的是综合类院校;理工类、农林类和语言类院校法学本科专业点大部分是2000年后创办的,尤以理工类院校发展速度最快;政法类院校创办法学本科专业主要在20世纪80年代。同时,各层次院校创办法学专业本科的历史有差异,省重点院校和一般本科院校基本都是1990年以后创办的,而“211”或教育部直属院校则早的多,有近1/2是20世纪90年代以前创办的。各类型院校创办法学专业本科的时间情况参见图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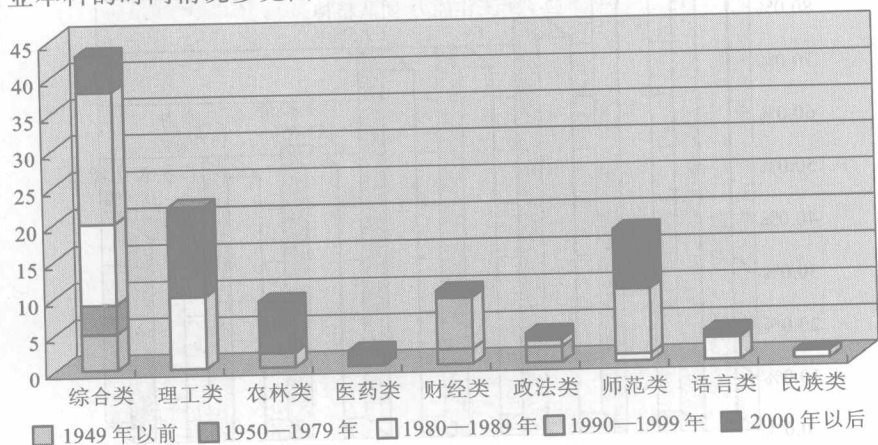


图1-3 不同类型院校创办法学专业本科的时间情况

① 关于法学专业点发展数据根据教育部数据统计得来。

2. 招生与生源

(1) 法学专业招生规模大幅增长,但占全校新生比例日益下降。1998 年以来,法学专业招生规模有了大幅度增长,但每年法学招生规模在全校新生中的比例却日益下降。除语言类院校法学专业招生比例提高外,其他类型院校法学专业招生比例均有所下降。从各区域院校则法学专业招生人数看,东北、华东、华中地区院校较 2003 年均有所减少,华北、华南、西南、西北地区有所增加。从比例来看,各区域院校法学专业招生占全校招生人数比例均呈下降趋势。

(2) 生源质量稳中有升,第一志愿录取比例增加。根据对部分高校第一志愿录取情况的调查,近年来法学专业新生生源质量状况总体呈稳中有升趋势。与 2001 年相比,农林、财经、政法、师范、民族院校生源质量较稳定,而语言类院校生源质量提高幅度较大,只有综合类和理工类高校生源质量有所下降。东北地区 and 西南地区院校生源质量改善幅度较大,而其他地区则更多的是维持平均水平。省属重点院校生源质量有所提高,“211”或部属院校的法学专业新生入学成绩高于学校平均水平的比例持续下降,一般本科院校法学本科新生入学成绩则呈现出先升后降,以降为主趋势。

3. 人才培养目标定位

人才培养目标定位是高校培养的人才是否满足社会需求的一种重要反映。目前,我国高校法学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表述五花八门,但总的来说,可以概括为“通才”、“专才”、“复合型人才”、“应用型人才”等四个方面。在被调查院校中,绝大多数院校认为法学专业人才培养目标主要应以培养复合型和应用型人才为主,参见图 1-4。就学校类型看,除师范类院校强调培养通才、专门化较强的财经类院校选择专才外,其他院校均强调应以培养复合型人才和应用型人才为主。另外,重点院校人才培养目标以复合型为主,一般院校尽管也以复合型和应用型人才为主,但应用型人才所占比重最大。这一目标定位上的显著差异虽然显示了我国法学本科人才培养上的特色,但法学本科毕业生“就业难”问题,也从一个侧面表明了和部分高校或教育管理部门在人才培养的目标定位上与市场实际需求间仍存在一定的脱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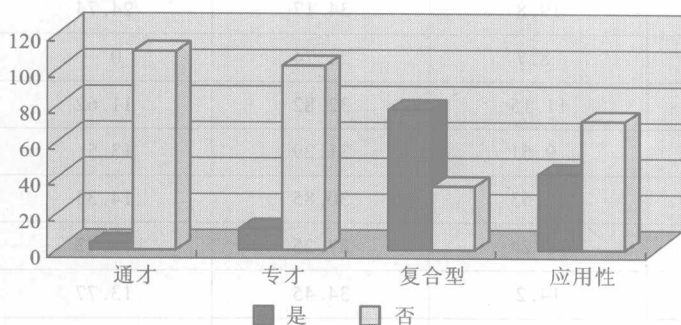


图 1-4 法学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情况

4. 法学专业设置与社会经济发展实际需要的适应

在问及法学专业设置与社会经济发展需要适应程度时,被调查教师和学生倾向性态度上差异不是太大,具体数据参见表 1-2。但不同类型学校学生的看法存在较大差异,综合类、理工类、财经类、政法类、师范类学校 50% 以上的法学专业学生认为不太适应,其他类型学校则有

50% 以上的学生认为是基本适应。但这两种评价都表明,我国的法学专业在批准设置上与社会经济发展的契合程度不高,迫切需要进行规模控制和高校内专业结构的调整。

表 1-2 教师和学生对法学专业设置是否适应社会经济发展的认同度 (单位:%)

	非常适应	基本适应	不太适应	很不适应
教师	2.6	55.0	38.2	4.2
学生	2.7	41.5	44.9	10.8

5. 教学条件

(1) 师资队伍。教师数量及职称结构:调查显示,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被调查院校的法学专业专任教师总数平均占总体教师的 4.81%,法学在校生占全体在校生的 5.06%。除了政法类、民族类高校法学专业教师占全体教师的比例较高(48.48%、6.24%)外,其他院校均较低。

法学专任教师中,教授、副教授、博士所占比例分别为 15.41%、34.02% 和 16.96%,且前两者比例均比学校平均水平偏高,博士比例则低于学校平均水平。详细数据见表 1-3。

表 1-3 各类型院校中高级职称与高学历比例 (单位:%)

学校类型		教授比例	副教授比例	博士学位比例	硕士学位比例
综合类	学校	18.63	32.63	22.8	31.81
	法学	20.97	33.22	24.17	48.62
理工类	学校	12.82	30.99	12.52	34.91
	法学	8.56	22.46	10.16	57.22
农林类	学校	16.67	30.93	15.42	37.03
	法学	7.38	26.85	4.03	65.77
医药类	学校	19.8	34.17	24.74	37.47
	法学	8.7	21.74	0	69.57
财经类	学校	11.15	32.82	11.62	41.93
	法学	9.51	31.29	13.5	54.29
政法类	学校	13.53	30.85	14.33	37.35
	法学	18.24	37.25	18.13	44.62
师范类	学校	14.2	34.45	13.77	34.17
	法学	12.35	32.39	9.31	53.64
语言类	学校	9.8	28.95	10.11	40.91
	法学	10.29	45.59	17.65	66.18
民族类	学校	10.18	28.88	3.72	40.26
	法学	8.77	17.54	1.75	63.16

法学教授为本科生上课:调查显示,法学教授给本科生上课的比例普遍偏低,平均只占有给本科生上课的教授总数的 2.96% (政法类院校占 49.33% 除外),为法学专业本科生授课的教师以副教授和讲师为主,合计占总体师资的 69.56%。从学校层次看,法学专业主讲本科核心课程教授占主讲本科课程教授人数比例最高的是一般本科院校(4.47%),其次为“211”或教育部直属院校(4.3%)。在学生看来,他们听课选择教授主要是因为教授“学术水平高”(占 64.3%),有良好的“人格魅力”(占 31.4%)和“敬业精神”(占 22.5%),这些无疑是提高教学质量的有利因素。各类型院校法学专业主讲本科核心课程的教授比例参见表 1-4。

表 1-4 各类型院校法学专业主讲本科核心课程教授比例

院校类型	主讲本科课程教授人数	法学专业主讲本科核心课程教授人数	比例
综合类	9 178	340	3.7%
理工类	2 053	37	1.8%
农林类	809	11	1.36%
医药类	252	2	0.79%
财经类	512	29	5.66%
政法类	223	110	49.33%
师范类	2 044	59	2.89%
语言类	51	8	15.69%
民族类	缺失	4	—

教师素质:在对本校法学专业老师老师的整体评价上,绝大部分被调查学生认为老师的“学术水平”、“知识结构”、“敬业精神”、“教书育人”、“教书方法”、“教学质量”在“一般”以上。在以上因素中,学生对老师的“敬业精神”、“教书育人”评价相对较高,但对老师的“教学方法”和“教学质量”的评价都较低。调查结果显示:在专业教师当中,有 83.1% 的人没有国际交流经历,绝大部分教师了解和获悉域外的专业知识与发展现状只能借助于间接方式进行。在法学专业教师中,从事法学专业教育与研究工作的时间在 2 年以上的教师为 83.3%,这在一定程度上保证了教学水平和授课质量。

(2) 图书资料。调研发现,一半以上的教师、学生均认为“图书资料不能满足需要”是本校法学教育目前存在的最突出的五大问题之一。在被调查法学专业图书册数的 102 个有效样本中,馆藏法学专业图书最多的达到 32 万册,最少的只有 0.01 万册,平均有 5.237 5 万册;其中数字图书最多的拥有 30.661 7 万册数字图书,最少只有 0.000 3 万册,平均拥有 1.439 8 万册。就学校类型来看,政法类院校的法学图书资料最多,平均有 15.7 万册,其次是综合类院校达 6.65 万册。按学校层次来看,“211”或部属院校平均拥有法学图书资料最多(6.327 0 万册),其次是省属重点院校(4.689 8 万册)。

(3) 实验室建设。在被调查学校中,拥有法学专业实验室总数最多的有 12 个,最少的仅有 1 个。平均每月使用实验室次数最多达 35 次,最少仅为 1 次。从学校类型看,平均拥有法学实

验室最多的是政法类院校(6个),其次是综合类(2.76个)。从院校所在区域看,平均拥有法学实验室最多的是西北地区(5个),其次是华东地区(2.38个)。就学校的层次来看,平均拥有法学实验室最多的是省属重点院校(3.52个),平均每月使用次数最多的也是省属重点院校(8.11次)。

(4) 实习基地建设。专业实习是培养学生实践能力的最重要的手段之一。调查显示,学校平均签订协议建立的实习基地为 82.28 个,法学专业平均签订协议建立的实习基地只有 7.07 个,占 8.6%。实习基地平均容纳学生实习的百分比为 75.84%,各校法学专业实习基地数量分布情况参见表 1-5。调查表明:法学专业实习基地数与在校生规模呈现正的中度统计相关,即在校法学学生多,法学实习基地也多。就学校类型来看,政法类院校平均法学专业签订协议建立的实习基地最多,其次是综合类院校。就不同区域看,华北地区院校签订协议建立的法学专业实习基地平均有 8.56 个,其次是东北地区 8.11 个。就学校的层次看,省属重点院校实习基地平均最多,为 8.23 个,其次为“211”或部属院校(7.33 个)。

表 1-5 各学校法学专业实习基地个数分布情况

法学专业实习基地个数	占调查单位的比例
0	3.45%
0~5	56.03%
6~10	23.27%
10个以上	17.25%
合计	100%

(5) 实习与就业经费。被调查院校中,全校与法学专业的平均实习经费之比为 85:76,就业经费之比为 16:19,法学专业实习投入较少,低于学校平均水平;而就业所需经费却较多,高于全校的平均值,且就业经费最大值大于全校生均最大值。在各类院校中,医药类比较特别,全校生均值和法学专业生均值均最高,但是后者远小于前者,不及其 1/2;同时医药类学校法学专业的就业经费为 0,与其他类院校有显著差异。对于实习经费,其他类院校的法学专业生均值基本稍大于全校生均值;对于就业经费,各类型院校全校和法学专业相差也不大。华北地区的生均实习经费、法学实习经费、生均就业经费、法学就业经费都是最高的,其全校生均实习经费几乎是最低地区——华东地区的 2 倍,全校生均就业经费差不多也是最低地区——华南地区的 2 倍,而法学专业的实习和就业经费比最低地区更是多许多,相差四、五倍。就学校层次说,一般本科院校各指标值均是最低的,远小于其他层次院校的水平值;省重点院校的全校生均实习经费和法学专业生均就业经费最高,几乎是一般本科院校的两倍;“211”或教育部直属院校的全校生均就业经费和法学专业生均实习经费最高,但与省重点院校的相差不大,具体差异参见图 1-5。

6. 课程设置与教学

(1) 课程设置。从学校卷的调查情况看,法学专业平均开设本科课程 65 门,开设最多的 140 门,最少的只有 34 门;开设 56 门课的学校最多。其中,必修课平均开设 34 门,最少开设 16 门,最多开设 68 门,开设 33 门课的学校最多。政法类院校法学专业平均开设本科课程门数最多(120 门),其次是理工类和综合类院校,分别是 67.67 和 63.07 门。法学必修课程门数理工类院校最多(37.05 门),其次是农林类(36.22 门)和民族类院校(36 门)。华北地区院校法学专业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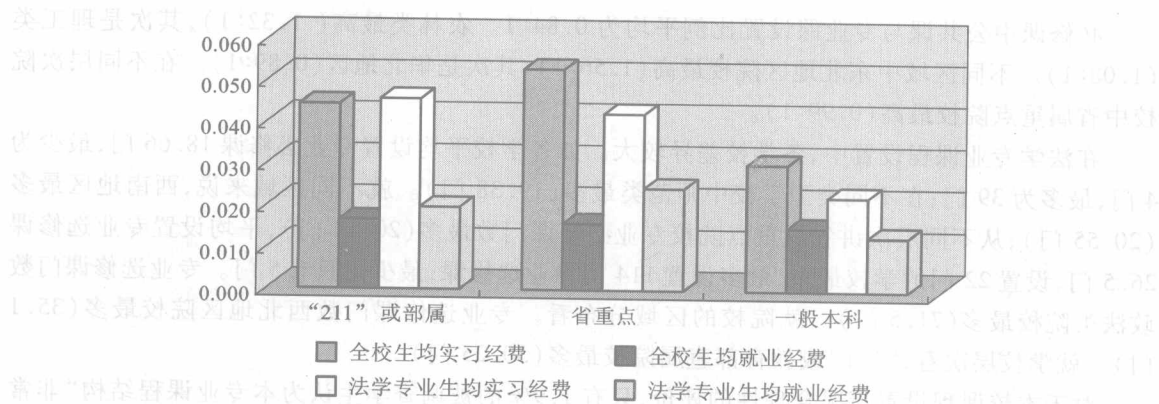


图 1-5 各层次院校及法专业生均实习、就业经费的情况

均开设本科课程门数最多(74.37 门);其次是西北地区和华南地区,分别是 67.6 和 67.4 门。法学必修课程门数西南地区最多(36.73 门),其次是东北和华北地区,分别为 35.75 门和 35.3 门。各层次院校中,“211”或部属院校法学专业平均开设本科课程门数最多(69.13 门),其次是省属重点院校,分别是 60.88 门、59.94 门。法学必修课程门数省属重点院校最多,为 34.64 门。不同区域学校的课程设置情况请见表 1-6。

表 1-6 不同区域学校的课程设置情况

学校所在区域		法学专业开设本科课程门数	必修课程门数	必修课中公共课与专业课设置的比例(%)	专业必修课程门数	专业选修课程门数	专业双语课程
华北	样本量	27	27	27	28	28	25
	平均值	74.37	35.3	0.89	18.29	29.54	2
东北	样本量	8	8	8	8	8	8
	平均值	58	35.75	1.56	19	16.63	1.38
华东	样本量	37	36	36	37	37	35
	平均值	62.27	33.97	0.77	19.59	23.92	2.63
华中	样本量	16	16	16	16	15	16
	平均值	62.44	33.25	0.82	17.69	30.27	2.75
华南	样本量	5	5	5	5	5	5
	平均值	67.4	29.4	0.54	18	31.6	1.8
西南	样本量	10	11	11	11	10	11
	平均值	53.6	36.73	0.64	20.55	19.2	1.73
西北	样本量	10	10	8	10	10	10
	平均值	67.6	30	0.78	15.8	35.1	2.5